

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音乐舞蹈学院专升本考试 音乐学师范专业

考试要求

I. 考试内容与要求

一、考试内容

考试内容为：主专业+副专业

主专业：

(一) 声乐 (包括民族、美声、通俗三种唱法)

自选声乐作品 1 首。

(二) 器乐 (包括民乐、西洋乐、现代乐器)

自选乐曲 1 首。

(三) 钢琴 (包括古典钢琴、流行键盘)

自选乐曲 1 首。

副专业：除主专业之外的艺术特长

二、考试要求

主专业要求：

- (一) 背谱独唱 (独奏) ；
- (二) 声乐类可清唱或自备歌曲伴奏音频；
- (三) 现代乐器可使用伴奏音乐；
- (四) 民族乐器与西洋乐器**不得使用**任何形式的伴奏；
- (五) 表演时长：2-6分钟。

副专业要求:

(一) 类别: 声乐、钢琴、器乐、舞蹈、自弹自唱、合唱指挥、戏曲等其他艺术特长。

(二) 时长: 表演一首完整的作品, 限3分钟。

(三) 伴奏: 参照主专业要求。

(四) 背谱独唱、独奏或独舞等。

注意: 使用伴奏音频的, 格式须采用WAV或MP3文件形式, 用单U盘提交 (为防止现场U盘出现故障, U盘内不得放置其他与考试无关的文件, 且请做好备份), 不得携带任何电子设备进入考场。

II. 考试形式与考试设备

一、考试形式

主专业与副专业均采用背谱独唱（奏）形式；考试为线下考试，由评委进行现场评分。

二、考试设备

- （一）有效的身份证件，包括准考证，身份证（护照或户口簿）；
- （二）带有伴奏音频的U盘或者其他移动存储介质；
- （三）除钢琴、架子鼓、吉他音箱等不便移动、搬运的大型设备外，其他乐器由考生自备，请妥善搬运、保管自己的乐器。

III. 评分标准

评分标准：

主专业评分：（160分）

- 一、演唱（奏）正确、流畅、完整50分；
- 二、演唱（奏）技巧50分；
- 三、风格把握清晰分30分；
- 四、音乐艺术表演及感染力30分。

副专业评分：（40分）

- 一、演唱（奏）正确、流畅、完整12分；
- 二、演唱（奏）技巧12分；
- 三、风格把握清晰分8分；
- 四、音乐艺术表演及感染力8分。